

臺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 業務車輛申請使用要點

107年6月22日府族原字第1070712401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臺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業務車輛（以下簡稱文健站服務車）申請、使用及管理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文健站服務車，指由個人、團體或企業等捐贈提供本市文健站服務使用之車輛。
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，指執行本市文健站服務業務之單位。
- 三、使用單位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1）函文向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車輛使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應簽訂使用契約（附件2）。